# 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

华明和军粮城简易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工程。

1.2 建设地点

华明简易垃圾填埋场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，津芦线以南、赤海道以西。军粮城简易垃圾填埋场位于东丽区军粮城街道，地处京津塘高速以南，东金路以东，津北公路以北。

**1.3 建设单位**

天津市东丽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。

1.4、建设内容和规模

1.4.1华明简易填埋场治理

华明简易填埋场占地约240亩，填埋深度约11m，垃圾填埋量约60~70万m3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：

（1）前期应急工程

设置甲烷气导排井20口，导排主管将甲烷气输送至火炬系统燃烧处理；设置10口输氧曝气井及曝气系统进行垃圾原位稳定化处理，加快填埋堆体稳定、严防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。以设备租赁形式，实施填埋场渗滤液抽出与应急处理，设置最大处理规模为200m3/d，出水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2标准。

（2）填埋场污染阻断工程

建设总长约1700m的止水帷幕工程，并在填埋区域第一层弱透水层顶板以下2m进行水泥灌浆实施补漏工程，实现污染阻断。

（3）渗滤液及其污染地下水治理工程

建设500m3/d处理规模的垃圾渗滤液全量处理工程，最终渗滤液处理出水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2标准后排放；采用地下水原位-异位协同技术，对华明填埋场局部区域污染地下水实施控制。

（4）填埋场简易覆膜及绿化提升工程

华明垃圾填埋场进行简易覆膜240亩；场区绿化，改善填埋场感官。

（5）填埋场临时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工程

结合填埋场简易覆膜工程，采取临时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措施。

（6）填埋场填埋气导排工程

在填埋气导排应急处理的基础上，华明垃圾填埋场增设50口甲烷气导排井及配套导排管道、火炬燃烧装置。

（7）填埋场治理监测、运行

设置地下水、填埋气体、垃圾堆体表面沉降检测设施，实现治理后填埋场地下水监控预警、场区内安全防控。

1.4.2军粮城简易垃圾填埋场治理

军粮城简易垃圾填埋场填埋占地约80亩，填埋深度2~3m，垃圾填埋量约14-16万m3。为降低工程成本、缩短工程周期，华明、军粮城简易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项目统筹实施。

在华明垃圾填埋场场地条件允许、满足相关要求，并在东丽区相关部门许可、批示的前提下，分批、分区域完成填埋垃圾开挖移除，统筹治理。

二、本次招标范围与项目需求

2.1华明简易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工作内容

2.1.1 工程咨询

查明填埋堆体及渗滤液空间分布、填埋堆体力学稳定性、区域地质特征、地下水分布特征、地下水补径排特征等基本情况，解析填埋场污染特性；开展相关污染场地调查、环境风险评价、治理方案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工程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编制工作。

2.1.2填埋场污染应急治理

填埋场内实施覆土压实，保障安全落实施工条件；实现场内甲烷气安全导排处理与垃圾快速稳定化，消除火灾、爆炸隐患；渗滤液导排减量处理，达标排放，控制污染扩散。

2.1.3填埋场简易治理

包括：填埋场污染阻断工程、渗滤液导排与处理工程、堆体原位稳定化工程、填埋场临时覆盖和填埋场临时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、地下水修复工程、污染监控、场内安全等，达到污染控制与治理条件。

2.2军粮城简易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工作内容

治理前需开展相关污染场地调查、环境风险评价，统筹考虑华明与军粮城垃圾填埋场治理特点，编制治理方案。

在华明垃圾填埋场场地条件允许下，经东丽区相关部门许可、批示后，实施军粮城填埋垃圾的开挖工程并进行两填埋场污染协同治理，共用渗滤液处理、甲烷气导排、原位稳定化等工程设施，降低工程成本。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

（1）组织实施要求

中标方应安排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，中标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，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和连贯性。

（2）质量/安全环保体系和保障措施

为确保污染场地环境调查结果准确可靠，对整个调查过程活动建立健全质量/安全环保体系和保障措施。质量/安全环保体系和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现场质量/安全环保控制措施。

四、项目验收要求

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、地方和环保管理部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要求，满足环保管理部门对成果审核的要求。